

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為確保與合作企業辦理產學合作專班之品質與成效，特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；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暨發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相關系所主任及合作企業代表為委員，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專班相關法規、意向書、合約書、訓練契約書與計畫書之審查與監督，並研議課程規劃、學生遴選、升學銜接、資源共享、權利義務、相互支援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，並協調解決專班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